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 第 3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5 月 27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李○龍校長

出席人員：孫○民副校長 管○燕秘書長 丁○慧教務長 郭○萱學務長(請假)
黃○芳總務長 吳○芝研發長(請假) 林○宏人資長 歐○蘋入學長(林○萱代)
李○瑜國際長 黃○瑩圖資長 張○平主任 王○玲主任
秦○瑋主任(劉○亭代) 林○毓院長 柯○耀院長 莊○棠院長
劉○初院長 陳○蓉院長 王○東院長 洪○宜署理院長(徐○雅代)
邱○雅部主任 黃○源主任 黃○靜組長 蔡○歲組長
周○芬主任 陳○帆主任 王○茵組長 黃○通組長
翁○茹組長 郭○真組長 邱○琪組長 林○賢組長
吳○偉組長 俞○中組長 戴○彤執行長(請假) 許○娟主任
王○英老師 陳○怡同學 張○宇同學
列席人員：蔡○芸組員 江○琴辦事員 郭○涵辦事員 陳○惠助理管理師
紀 錄：王○芳

壹、主席報告

- 一、目前全國仍處於疫情三級警戒，請各位同仁在本務工作上務必確實落實各項防疫要求，學校也藉此機會盤點部分校內資源，感謝 AI 中心協助設置人臉辨識暨體溫量測設備，該設備現雖處於測試階段，但期望在此自動化設施漸趨穩定後，能將其推展至校內各棟大樓，以提升學校整體安全。
 - 二、感謝圖資處及總務處針對校內「食」的問題所做的努力，現正預備將線上點餐系統與虎皮系統結合，依進度逐步推動，將來疫情減緩後整體校園設施及服務也都能夠提升。
- 上述二項補充報告，也希望大家在這段期間內都能照顧好自己的身體。

貳、各單位報告

- 一、圖書資訊處報告：參閱附件一 (pp.4-5)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擬請討論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有課程（含期末考、學位考試）全面實施線上教學至學期末，期末評量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案。

說 明：

- 一、為顧及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本校所有課程（含期末考、學位考試）擬全面實施線上教學至學期末。
- 二、期末評量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不開放實體考試，建議以線上測驗、線上口頭報告及互評或線上實作演練、報告等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三、期末評量亦需請教師酌請調整學習內涵、學習時數，並採彈性多元評量，且務必及早於 CJCUC go 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及課程綱要系統，妥善公布學生周知。
- 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截至第 18 週（6/27）前，採線上方式辦理，考試過程需全程錄音錄影，並確實紀錄存檔。後續將視疫情發展，考量恢復實體考試，採用實體考試或線上方式辦理，皆需以學生意願與指導教授判斷為前提，所有作業均須符合防疫規範。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翻譯系

案 由：擬請審議本系一年 A 班吉○○耶、池○○音以及三年 B 班境○潤等三位同學申請 109 學年第二學期提前返回母國案。

說 明：

- 一、因目前疫情嚴峻，加之本校註冊課務組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本校所有課程全面實施線上教學至學期末，故本系一年 A 班吉○○耶、池○○音以及三年 B 班境○潤等 3 位日本籍同學擬申請於本學期結束前提前返國。
- 二、該 3 位同學於離台前會與各任課老師協調期末考辦理方式，並依註冊課務組規定繳交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暨補考申請單。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

- 一、本案通過，相關措施及手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二、疫情期間各系所外籍生若欲返回母國除依學校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外，均須提送防疫小組討論，並由國際處及入學處提供友善提醒與建議，保持聯繫以掌握其返國期間之學習與健康狀態。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擬請討論因應疫情系所/學程辦理暑期實習相關事宜案。

說 明：

- 一、近日接獲系所及學生詢問暑假實習相關事宜，教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擬於近日提供辦理實習之原則供各教學單位參考，相關內容初稿如下：

通知：因應疫情系所/學程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說明：由於疫情發展尚未趨緩，教務處考量學生安全及兼顧課業學習因素，提供有關 109 學年度暑假實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懇請各教學單位參考：

- 一、請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
- 二、目前辦理實習之各項作業流程請各系依規定辦理，並取得實習生與其家長之同意書。並請務必妥善與實習機構溝通，說明現階段之特殊性，未來將視疫情發展調整實習內容。
- 三、如因疫情因素無法施行實習，且涉及學生畢業條件，各系應有替代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二、若相關暑期實習涉及學生畢業門檻（例如：實作力畢業門檻...等），懇請各系所檢視各系所之規定，並研擬配套措施，依程序辦理變更事宜。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請教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將教育部來函之防疫期間一般實習課程規範納入說明事項。
- 二、若仍認為有實習之必要堅持繼續實習者，請依教育部來函備妥完善之防疫規劃後，提送防疫小組審查。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04 分）